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对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公司六届董事会成员出现变动,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进行了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同意本次调整结果。

独立董事签字: 楼狄明 葛蕴珊 朱德良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